

证券代码：831039

证券简称：国义招标

公告编号：2025-068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子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和审核工作，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循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五条 公司一切担保行为，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尽可能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核

第七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总经理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公司财务部门为职能部门。子公司因业务需要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及公司财务部门为职能部门。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为他人提供担保事项之前，职能部门应当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其他关系）；

（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三）债权人的名称；

（四）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五）与借款有关的主要合同的复印件；

（六）其他重要资料。

第九条 公司如为他人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被担保人应向公司总经理提交至少包括下列内容的借款担保的书面申请：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资信情况、还款能力等情况；

（二）被担保人现有银行借款及担保的情况；

（三）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的金额、品种、期限、用途、预期经济效果；

（四）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的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计划；

（五）借款有关的主合同原件和复印件；

（六）提供的反担保情况，包括反担保的方式、反担保的可靠性，以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七）其他与借款担保有关的能够影响公司做出是否提供担保的事项。为其他债务提供担保，参照本条执行。

第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审批权限和程序

（一）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5、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前款第 4 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属于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二）董事会的审批权限

董事会有权决定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须由股东会审议批准情形以外的对外担保。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董事会可以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行使相关职权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会的法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代为行使。

（三）其他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一条 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独立董事认为必要的，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的程序如下：

（一）在审议对外担保之前，公司财务部门作为职能部门在对被担保单位的基本情况进核查分析后，提出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必须明确表明核查意见。申请报告报公司财务总监审批并签署意见后，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后，转发董事会办公室，由其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二）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三）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有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

第三章 对外担保合同的订立与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定后，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持有关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对外签署担保合同。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对外担保事项前，公司任何人不得在主合同中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所有担保合同的条款应当先行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审查，必要时交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以确定其合法及有效性。

第十四条 担保合同内容与形式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且至少应当明确下列条款：

- （一）债权人、债务人；
- （二）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和金额；
- （三）担保方式；
- （四）担保范围；
- （五）担保期限；
- （六）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七）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担保合同系格式合同的，应严格审查各项义务性条款，对于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或可能存在无法预料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删除或改变。如对方不删除或改变，签署人应拒绝签订合同，并特别注明后报告董事会。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部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包括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的手续。

第十五条 担保合同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并及时通报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秘书和财务部门。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及持续风险控制

第十六条 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管理。

第十七条 财务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财务部、公司其他部门及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核意见、经签署的担保合同等）并应按季度填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并抄送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公司应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

事会报告。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相关人员应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 （一）及时了解掌握被担保方的资金使用与回笼状况；
- （二）定期向被担保方及债权人了解债务清偿情况；
- （三）如发现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及时向公司汇报，并提出建议；
- （四）如发现被担保方有转移财产逃避债务之嫌疑，立即向公司汇报，并协同公司法律顾问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 （五）提前两个月通知被担保方做好债务清偿及后续工作。

第十九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制度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第二十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财务部与公司法律顾问应提请公司申报债权并依法行使权利。

第二十二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之外的保证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涉及到的公司相关审核部门及人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时，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董事会会议或股东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后，按《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披露截至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第二十五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有关责任部门和人员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及时告知董事会办公室，以便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 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它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 (三) 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责任人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责任

(一) 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三) 公司担保合同的审批决策机构或人员、归口管理部门的有关人员，由于决策失误或工作失职，发生下列情形者，应视具体情况追究责任：

- 1、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因严重不负责任被欺诈，致使公司利益遭受严重损失的。
- 2、在签订担保合同中徇私舞弊，致使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

(四) 因担保事项而造成公司经济损失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经济损失的进一步扩大，降低风险，查明原因，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必须按规定向年度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冲突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